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杉杉股份[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裨益如下：

(i) 滿足我們業務營運及擴張的資本需求

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的影響，且向供應商作出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我們必須分配一部分營運資金用於從供應商採購產品和原材料及滿足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資本資源水平足夠支持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但我們認為該資本資源水平不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及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持續擴大SHANSHAN加盟商零售網絡提供資金。尤其是，為支持發展我們的SHANSHAN品牌，預計我們會向SHANSHAN合作安排下的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的OEM供應商支付不斷增加的可退還誠意金。此外，由於我們增加零售店數目，我們預計為撥付零售店配置所需款項會產生大量資本資源。

誠如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在中國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所述，為充分利用中國男裝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零售網絡，因而我們需要保持足夠的資本資源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未來面臨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並無充裕營運資金的情況，(a)我們可能不得不按並不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成本撥付款項，從而產生大量融資成本；及(b)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提供財務資源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同時可有效降低我們日後面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

(ii) 讓投資者分別評估本集團

杉杉股份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製造及銷售鋰電池原材料（例如陽極及陰極材料及電解質）；及(ii)經營及推廣新能源汽車。鑑於本集團與杉杉股份之間不同的業務性質，而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被認為具有不同發展途徑及採納不同的業務策略，故預期[編纂]可讓投資者更清楚了解本集團及杉杉股份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投資者將能夠分別評估本集團及杉杉股份的業務、前景、策略、風險及回報。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價值將於[編纂]後得到妥善反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在香港進行獨立籌資的平台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杉杉股份[編纂]出來令我們在不倚賴杉杉股份的情況下能夠以更快捷的方式自行獲得信貸及／或磋商更優惠的信貸條款。此外，[編纂]能夠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透明度，我們相信此乃令我們能夠以更優惠條款獲授銀行信貸融資。

[編纂]亦將令本集團能夠在香港擁有一個籌資平台，令我們能夠直接進入香港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從而加速我們的擴張及提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佳財務回報。

(iv) 提升經營效率、公司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編纂]將令本集團業務及杉杉股份業務的獨立平台憑藉更加專注其各自業務的發展及策略規劃而獲得發展，從而提高其效率及決策程序，因此有助於為股東創造價值。[編纂]亦能夠令我們作為一家專門從事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設計、營銷及銷售的獨立上市集團樹立我們的企業知名度，董事認為此乃可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男裝行業的形象、知名度及認知度，進而令客戶、OEM供應商、分銷商及加盟商安心，因為香港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等監管合規規定。

[編纂]亦將令本集團能夠鞏固在中國男裝行業的市場地位，保持相對於中國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為董事認為相較於非上市公司，我們的若干客戶、OEM供應商、分銷商及加盟商更青睞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地位亦有利於本集團參與大型企業的職業裝招投標活動。

(v) 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餘額人民幣82.4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10.9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達155.4%，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鑑於(i)未來利率變動存在不確定性，而這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日後因債務融資導致借貸成本增加的風險；及(ii)中國的利率相對較高，因此，為謀求長期發展，我們擬改善及優化資本結構，並透過逐步償還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來降低融資成本，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並降低我們的利率風險。因此，尋求[編纂]對我們而言頗為重要，藉此我們將可透過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來籌集資金。此外，[編纂]將提升我們的股權基礎，從而可大幅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i) 多元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動性

董事認為，與[編纂]前股份由杉杉股份私人持有且股份流動性有限相比，[編纂]將可使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提高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可能促使股份於流動性更高的市場進行買賣。

董事認為，以[編纂]方式而非債務融資進行股權融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乃主要由於：

- (i) 董事認為，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整體資本結構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十分重要，故董事不願進行大額債務融資；及
- (ii) 董事認為，透過[編纂]進行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更為合理，此乃由於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及遵守若干不利借貸條款（例如須提供抵押以及就借貸及提前還款收取費用），而股權融資則不存在此等利率風險及不利借貸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在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支出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發展中國零售網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優化並擴大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業務－擴展計劃－在中國發展我們的零售網絡」；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在中國開展各種宣傳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加大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力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i)升級我們現有的ERP系統；(ii)引進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iii)升級我們的現有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iv)引進中央原材料供應商管理系統；及(v)擴大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及「業務－擴展計劃－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用於建立新的倉儲及物流中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及「業務－擴展計劃－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及
- 我們擬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介乎[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如[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須就[編纂]支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上述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集短缺款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獲適用法例法規許可，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透過轉換為其他財務工具而持有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